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不断提高学校预决算工作透明度，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学校预决算公开工作的程序化、规范化、法制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财厅〔2017〕3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厅字〔2016〕20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吉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教育厅预决算公开规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预决算，是指经吉林省教育厅批准的学院预算、决算及报表。

第三条 预决算公开的基本原则：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密信息外所有资金全部公开，并加强审核，确保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通过预决算公开促进各项财务工作的有效落实和财务管理与改革的深入推进。

第四条 预决算公开的基本要求是：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重视公开时效，回应公众关切。方便社会监督，提高办事效率，公开内容简洁明了，通俗易懂，便于公众获取。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五条 计划财务处履行学校预决算信息的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在院长领导下，计划财务处具体组织开展学校预决算公开工作，保证学校预决算公开的真实性、准备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按规定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做好关于学校预决算公开信息的答复和解释工作。

第三章 公开的信息内容

第六条 单位预决算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学校概况、预决算收支情况表、情况说明、名词解释和其他内容等。其中：学校概况包括学校主要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及人员等情况；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总体收支情况、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情况说明包括预决算年度收支、“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名词解释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按规定要求公开的其他预决算信息内容。

第七条 收支总体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 3 张报表，包括：①收支总体情况表。②收入总体情况表。③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 5 张报表，包括：①财政

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八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三公”经费是指学校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学校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交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为学校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为学校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九条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学校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十条 在学校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信息公开专栏将学校预决算信息公开。

第十一条 学校预决算应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复单位预决算后 20 日内，主动向社会公开学校预决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五章 涉密事项的处理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保密审查机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确定的涉密事项，对拟公开信息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

第十三条 学校在依法公开学校预决算信息时，对涉密信息不予公开。

第六章 公开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要积极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预决算公开氛围，对预决算公开中涉及的重要事项，要耐心细致地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对预决算公开中遇到的社会普遍关注的共性问题，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及时妥善解决。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预决算公开工作，对拟公开信息要由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不得擅自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改变公开口径和格式，要严格按照规定时点公开。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